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量亮

建设单位：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205533788

传真： /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轻量化汽车底盘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轻量化汽车底盘 4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轻量化汽车底盘 42 万套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p> <p>1、《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5〕98 号，2025 年 5 月 2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p> <p>3、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芜湖段）。</p> <p>噪声：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7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方位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北厂界	70	55	

4、固废

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等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天人冲焊件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专业生产汽车底盘冲压件及管件、总成件等产品，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采用轻量化新材料和技术，生产轻量化汽车底盘焊接件，购置焊接工作站（含焊缝检查系统）、机械手、自动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模具、夹具等设备，建设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见附件 2）。项目达产后年产 42 万套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芜环行审（承）〔2025〕9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委托合肥睿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合肥睿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及 1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并依据有关国家相关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轻量化汽车底盘 42 万套。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项，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有项目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

剂），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8QP1Y86Q），详见附件 6。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5 年 5 月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2	环评批复	2025 年 5 月 2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42 万套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4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及公用设施均已建成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现有 2#厂房内部分区域设置焊接区，放置焊接工作站（含焊缝检查系统）、机械手、自动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模具、夹具等设备。1#厂房内布局不变。	已建成，建成了焊接区域，放置焊接工作站（含焊缝检查系统）、机械手、自动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模具、夹具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2F，建筑面积 400m ² ，利用现有办公楼进行人员办公	已建成，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部分原料和成品	已建成，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供水量约 300t/a。	已建成，项目供水量约 3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排水量：240t/a	已建成，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量：2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9 万 kW·h/a。	已建成，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9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码改变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生活污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家桥污水处理厂		
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 ² 。	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建筑面积 5m ² 。	已建设危废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建筑面积 15m ² 。	危废库面积增大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办公区采取一般防渗。	已进行了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已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焊接设备	台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2	焊接工作站	台	7	7	0	
3	焊机	台	6	6	0	
4	机械手	台	14	14	0	
5	搬运机器人	台	1	1	0	
6	夹具、检具	台	20	20	0	
7	机械手臂	台	6	6	0	
8	电子检具	台	1	1	0	
9	激光打印机	台	1	1	0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文】。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在该文件规定的淘汰之类。项目使用设备无落后淘汰设备。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 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焊接废气（颗粒物）：1 套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DA001）	10	10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0	0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 20m ²	0	0	暂存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建筑面积 5m ² ）防	0	0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腐防渗，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3	3	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0	0	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2	2	满足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应急要求
	合计	15	1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汽车底盘零件	t/a	42 万套	42 万套	0	与环评一致
	焊丝 (JQ·MG50-6)	t/a	25t	25t	0	
	氩混合气	t/a	5.5t	5.5t	0	
	二氧化碳	t/a	20t	20t	0	
能源消耗	水	t/a	300	300	0	
	电	万 kWh/a	9	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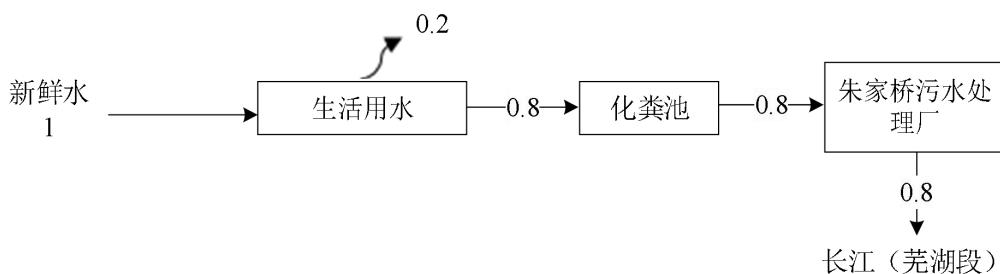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屋面雨水汇集后与地面雨水合并，就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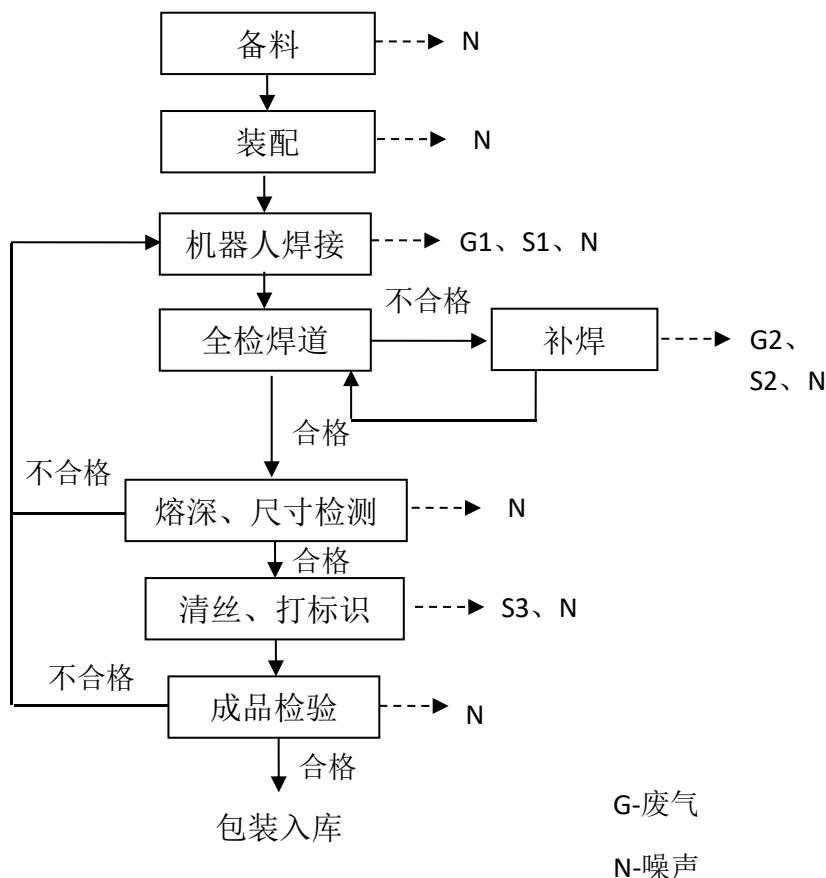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备料、装配：由员工准备需焊接的原料并进行装配；备料、装配工序产生噪声 N。
- (2) 机器人焊接：由焊接机器人对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1 及设备噪声 N。
- (3) 全检焊道、补焊：焊接结束后人工检验，将焊接不合格的件进行人工补焊；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 (4) 熔深、尺寸检测：使用检测设备检测焊缝深度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5) 清丝、打标识：人工清理工件上的焊渣，用激光打印机打上标识，贴上

条形码；清丝工序产生焊渣 S3，打标识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6) 成品检验、包装入库：最后再进行一次尺寸检测，合格产品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检验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单》中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综上，项目与环评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废气

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布袋除尘装置和废气排放口（DA001）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危险废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焊渣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按焊丝使用量的5%计算，则焊渣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900-002-S17)。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过程中的废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可回用物资，集

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5-S17）。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0.49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合计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依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17	900-002-S17	1.2	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	0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纸		SW17	900-005-S17	0.5		0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烟尘		SW59	900-099-S59	0.49		0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HW08	900-217-08	0.2	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1	0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项目危废库已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危废库采用托盘承装；危险废物的堆放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企业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现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比环评、批复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库



危废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鸠发改告〔2025〕127 号，项目代码：2504-340207-04-01-148147）。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1200 平方米，购置焊接工作站和机械手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42 万套。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要求，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

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6229186K）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已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E-1-025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单位：dB（A）

项目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标准值(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Leq	2025/05/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4.0	94.0	0	±0.5	是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套/a)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万套/a)	年生产天数 (天)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万套/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2025 .11.1 2	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长安糯玉米	14	14	300	14	13.5	96.4
		宝马迷你电动车	14	14		14	13.6	97.1
		长城高端炮	14	14		14	13.2	94.2
2025 .11.1 3	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长安糯玉米	14	14	300	14	13.6	97.1
		宝马迷你电动车	14	14		14	13.4	95.7
		长城高端炮	14	14		14	13.5	96.4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42万套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产污工序	废气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焊接	布袋除尘器	以及风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连续监测两天，3次/天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详情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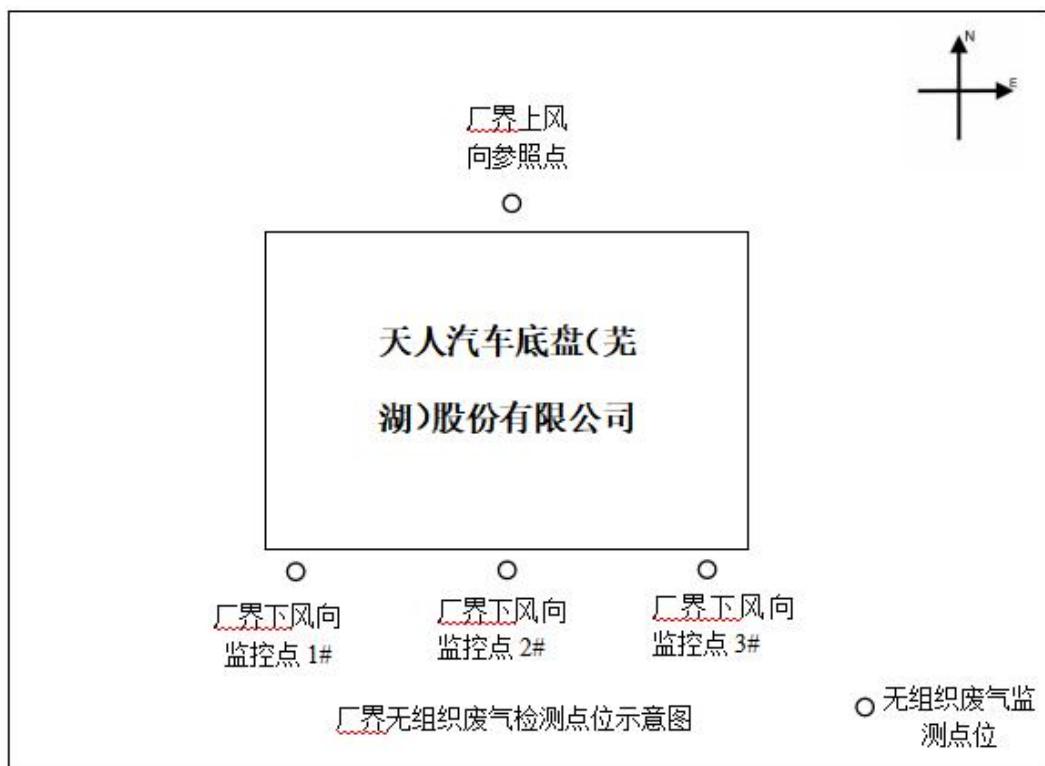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东厂界▲N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南厂界▲N2		
	西厂界▲N3		
	北厂界▲N4		

无组织废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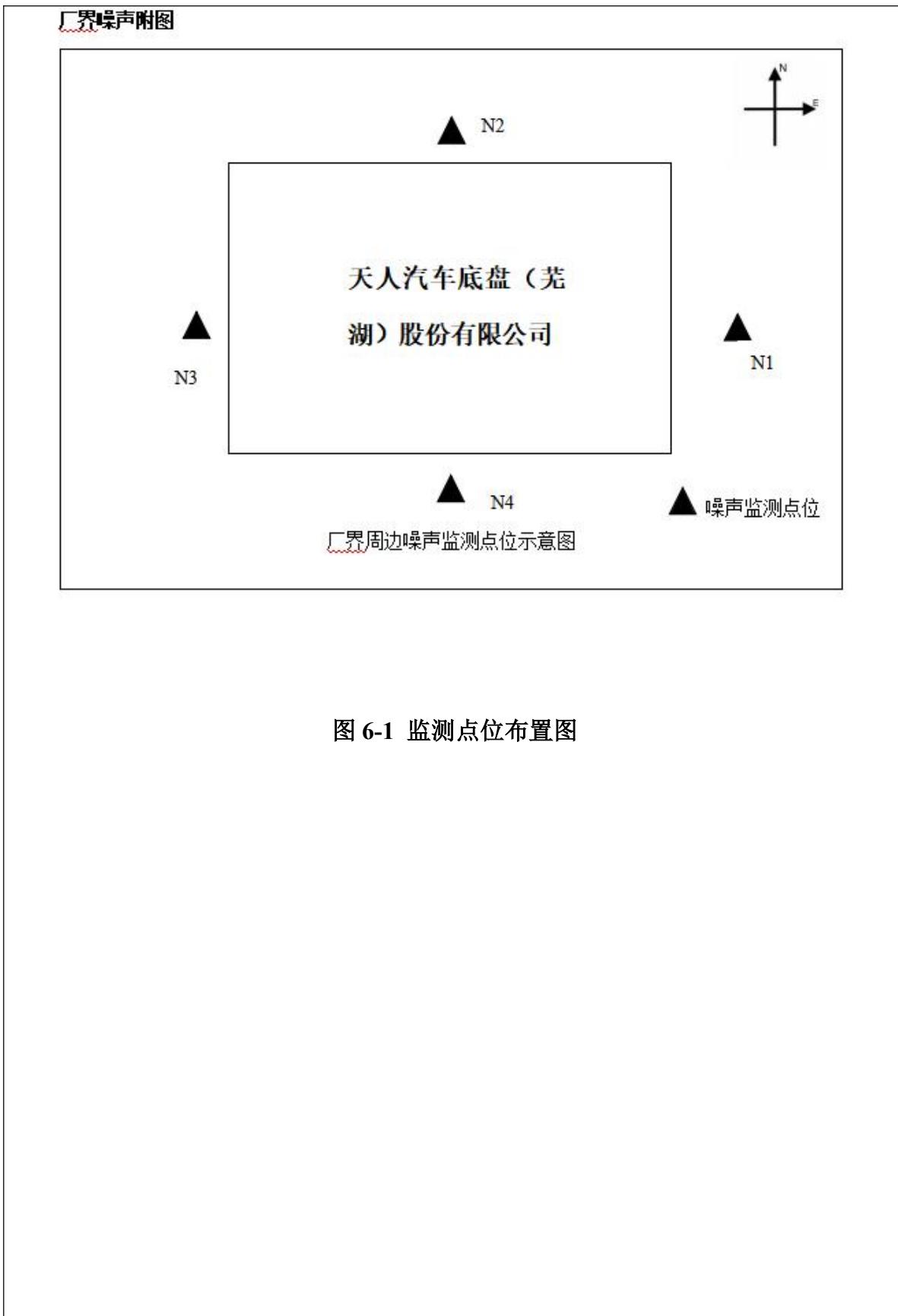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3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	II	III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11212	12644	13380	11697	11161	1043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0	4.0	3.3	3.1	3.4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0	4.0	3.3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1	0.054	0.039	0.035	0.035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I	0.186	0.181
	II	0.167	0.165
	III	0.164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I	0.278	0.271
	II	0.284	0.285
	III	0.263	0.2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I	0.254	0.258
	II	0.244	0.244
	III	0.267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I	0.280	0.290
	II	0.281	0.278
	III	0.294	0.290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17.3°C)	8.2 (15.8°C)	8.0 (18.4°C)	8.1 (16.2°C)
氨氮	mg/L	24.4	25.2	23.6	22.6
悬浮物	mg/L	82	81	82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91	190	1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7	63.1	62.9	64.7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5 (16.7°C)	8.3 (18.8°C)	8.1 (18.8°C)	8.4 (18.7°C)
氨氮	mg/L	17.8	19.4	18.9	18.3
悬浮物	mg/L	56	55	61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86	187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4	61.7	61.9	62.4

由表 7-4 可见，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监测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N1	厂界东侧	15:48-15:53	54	15:59-16:04	60
N2	厂界北侧	15:55-16:00	57	16:08-16:13	61
N3	厂界西侧	16:20-16:25	60	16:21-16:26	58
N4	厂界南侧	16:28-16:33	56	16:32-16:37	55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一般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15m²，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危废库已做好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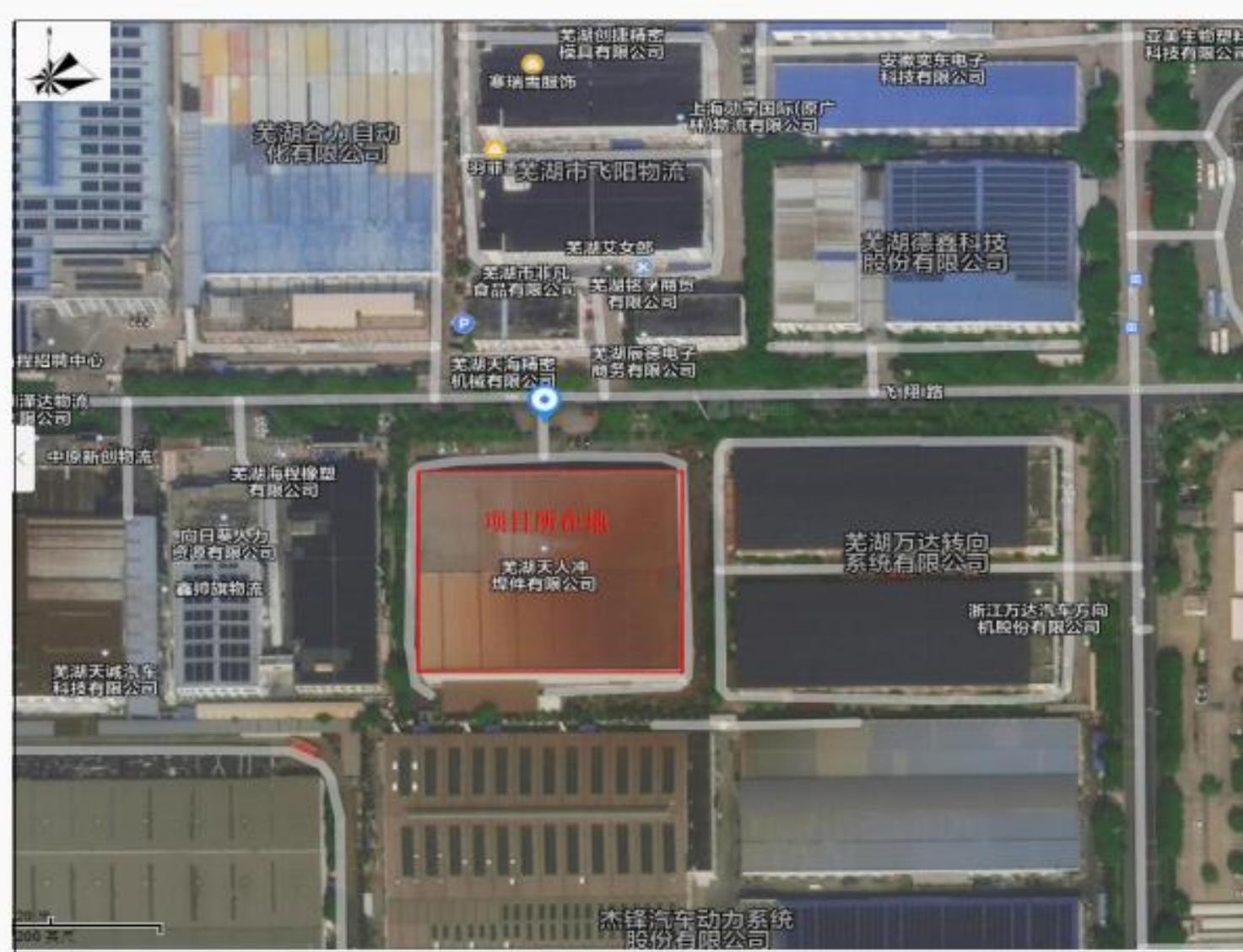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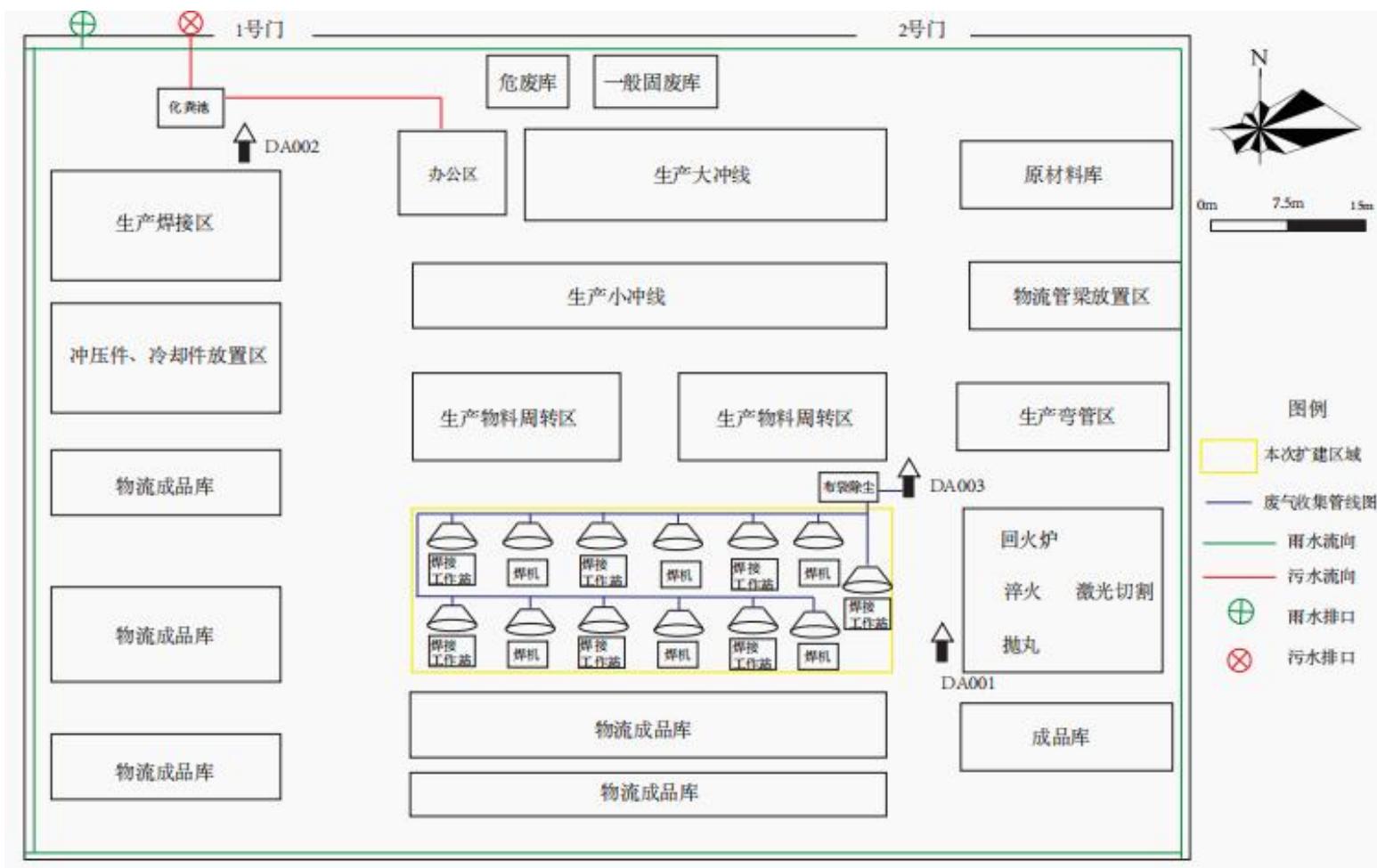
-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 2、运营期间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厂区及生产车间的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合肥睿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代码：2504-340207-04-01-148147 编号：鸠发改告〔2025〕127号

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量亮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占地面积	/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焊接工作站机械手等设备。
产品名称	轻量化汽车底盘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年产 42 万套轻量化汽车底盘，达产后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5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100	100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1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环评批复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承）〔2025〕98号

关于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81号。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鸠发改告〔2025〕127号，项目代码：2504-340207-04-01-148147）。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1200平方米，购置焊接工作站和机械手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42万套。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要求，该

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6229186K）



抄：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 -

附件4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07666229186K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622918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工况证明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填报时间：2025年11月13日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万套/a)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万套/a)	年生产天数(天)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万套/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万套/天)	生产负荷(%)
2025.11.12	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长安糯玉米	14	14	14	13.5	96.4
		宝马迷你电动车	14	14		13.6	97.1
		长城高端炮	14	14		13.2	94.2
2025.11.13	轻量化汽车底盘产品	长安糯玉米	14	14	300	13.6	97.1
		宝马迷你电动车	14	14		13.4	95.7
		长城高端炮	14	14		13.5	96.4

附件 7：检测报告



251212053025

检 测 报 告

No : RJ-202510045

项目名称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
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

委托方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方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睿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 39 号蜀麓社区服务中心领梦 5 层

联系电话：0551-65356500



睿港环境

RJ-202510045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		
委托方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方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口自送样	送样人	曹辉、何锐、赵云雾、戚舵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0日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噪声：昼间噪声

编制：范生方
 审核：范生方
 签发：范生方



睿游环境

RJ-202510045

检测结果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17.3℃)	8.2 (15.8℃)	8.0 (18.4℃)	8.1 (16.2℃)
氨氮	mg/L	24.4	25.2	23.6	22.6
悬浮物	mg/L	82	81	82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91	190	1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7	63.1	62.9	64.7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5 (16.7℃)	8.3 (18.8℃)	8.1 (18.8℃)	8.4 (18.7℃)
氨氮	mg/L	17.8	19.4	18.9	18.3
悬浮物	mg/L	56	55	61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86	187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4	61.7	61.9	62.4

睿静环境

RJ-202510045

检测结果

表 2：固定污染源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	II	III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11212	12644	13380	11697	11161	1043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	4.0	4.0	3.3	3.1	3.4
	排放浓度 mg/m³	4.5	4.0	4.0	3.3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1	0.054	0.039	0.035	0.035

表 3：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I	0.186	0.181
	II	0.167	0.165
	III	0.164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I	0.278	0.271
	II	0.284	0.285
	III	0.263	0.2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I	0.254	0.258
	II	0.244	0.244
	III	0.267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I	0.280	0.290
	II	0.281	0.278
	III	0.294	0.290

奉游环境

RJ-202510045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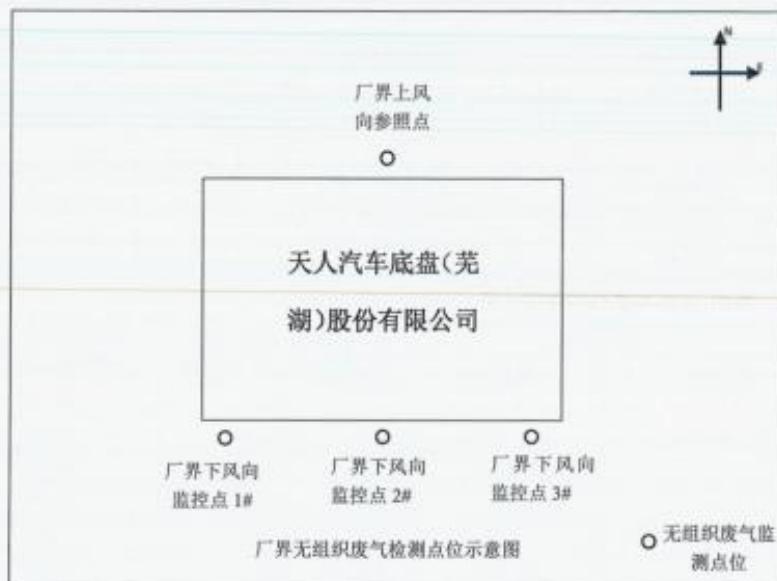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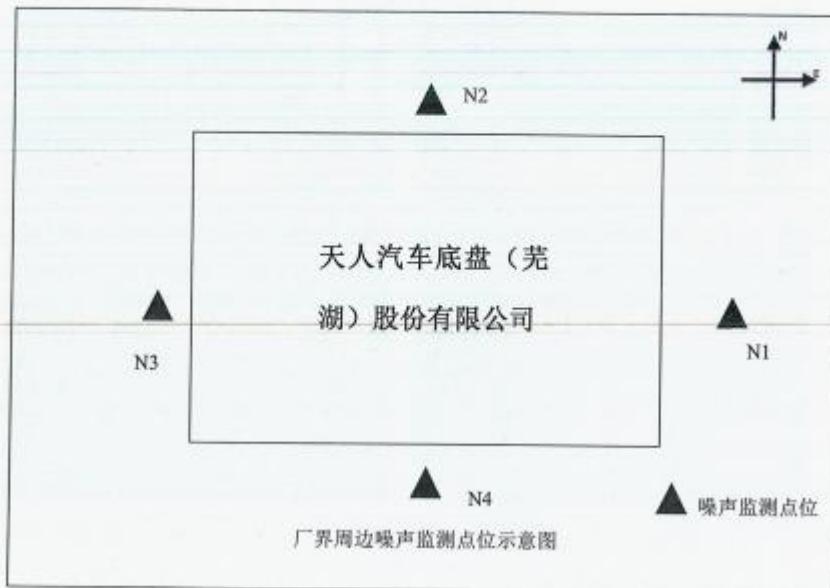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18.5 (11.12) 19.2 (11.13)	—	—	1.9 (11.12) 1.5 (11.13)	南 (11.12) 南 (11.13)
昼间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昼间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5:48-15:53	54	15:59-16:04	60
N2	厂界北侧	15:55-16:00	57	16:08-16:13	61
N3	厂界西侧	16:20-16:25	60	16:21-16:26	58
N4	厂界南侧	16:28-16:33	56	16:32-16:37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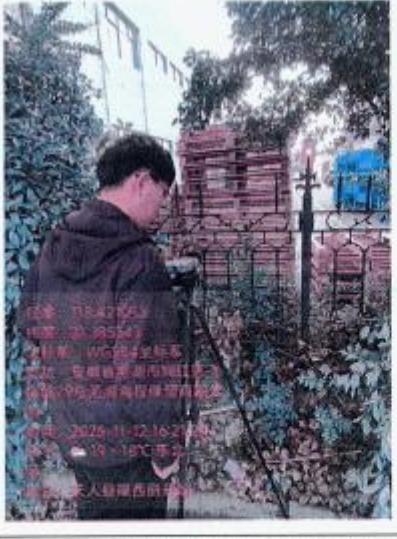
審靜环境

RJ-202510045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附图



检测照片	
	11.12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噪声监测
	11.12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噪声监测
	11.12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噪声监测
	11.12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噪声监测

容静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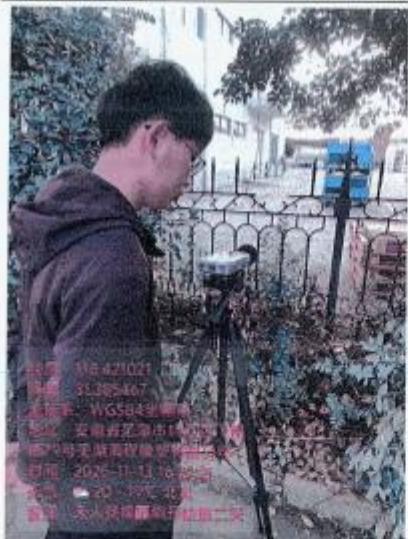
RJ-202510045



11.13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噪声监测



11.13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噪声监测



11.13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噪声监测



11.13 昼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噪声监测

安静环境

RJ-202510045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检测仪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4	2025.11.2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6	2025.11.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4	2025.1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6	2025.12.26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RJ-YQ-042	2025.11.26
便携式 pH 计	ST300	RJ-YQ-047	2025.11.14
多功能声级计	AVA5688	RJ-YQ-005	2025.11.24
实验分析仪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RJ-YQ-093	2026.10.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6.10.1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6.10.14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6.10.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报告结束.....

睿游环境

RJ-202510045

附表：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因子	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	14:45-15:45	2025.11.12	晴	19.5-25.3	102.03-102.69	1.9
	16:45-17:45		晴	16.8-22.2	102.12-102.70	1.9
	18:00-19:00		晴	15.3-21.0	102.18-102.74	1.9
总悬浮颗粒物	14:50-15:50	2025.11.13	晴	20.3-25.8	102.18-102.76	1.5
	16:40-17:40		晴	17.7-22.3	102.26-102.75	1.5
	17:50-18:50		晴	15.9-20.6	102.32-102.82	1.5

六四环境

附件 8：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ZYHB25020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340203002）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二、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提货地点、方式：在甲方厂区内外提，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T）：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1	废油漆桶	固态	/	HW49	900-041-49
2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HW08	900-249-08

五、计量方式，危险废物转运：

1.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外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若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确立其他方式计量，转移凭证以及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2.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危险废物总处理量低于1吨，合同期内仅转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要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合同后才能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在系统里填开转运联单。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如需转运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若有危废暂存却未能告知乙方需要转运，造成的结果与乙方无关。转运时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装卸和现场协调。

3. 危险废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

之 致源環保

染和损失。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诬陷乙方将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若甲方将危险废物混放，乙方在收集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合同后，需在一个月内支付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或服务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则合同无效。

八、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九、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者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单位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区龙华工业园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汪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53-56108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T2GD2E

对公转账信息：
名 称：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支行
账 号：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安徽致源环保

合同附件：

委托处理废物明细及费用

委托方（甲方）：（盖章）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1	废油漆桶	固态	0.2T	/	HW49	900-041-49	4000 元/吨
2	废机油	液态	0.2T	桶装	HW08	900-249-08	4000 元/吨

注：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支付 43800 元服务费给乙方，服务内容包括：①危废库建设以及标识标牌规范化的指导；②200 公斤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结算，转运后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说明：附件处置价格（含运费）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轻量化汽车底盘装配焊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207-04-01-148147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81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轻量化汽车底盘:42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轻量化汽车底盘:42 万套/a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芜环行审(承)(2025)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666229186K001Y					
	验收单位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7~9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h)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1755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 单 位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666229186K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 削 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2	500	/	/	/	/	/	/	/	/	
	氨氮	/	23.95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72	120	/	/	/	/	/	/	/	/	
	VOC _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

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